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學生會組織設置辦法

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生物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師生意見交流之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並增進師生情感，特成立本所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本所學籍之學生，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由會員中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輔導老師一人，以本所導師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並得依本所組織章程之規定，列席所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會議。會長需匯集學生意見，將學生意見成立議案，協同輔導老師或本所其他老師提案至所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，並將決議轉知本會會員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須召開至少一次學生會會議，並安排至少一次師生座談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通過後呈請本所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